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  
公佈**

本公佈乃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文先生（「方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576,46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32.66% 權益）通知，其正與多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有關可能出售全部方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得悉目前商討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及尚未協定條款。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載有說明上述討論的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 5% 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 314,070,001 股股份及 6,45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本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主席）  
巫曼因女士  
麥耀祖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